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由五矿证券承继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18号）。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五矿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袁晨先生、杨鑫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袁晨先生、杨鑫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五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大豪科技IPO、桂发祥IPO、中国卫星配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协鑫集成恢复上市、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河北宣工重大资产重组、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山鼎设计重大资产重组、同达创业重大资产重组等。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中广天择IPO、晶方科技IPO、斯莱克IPO、杭锅股份IPO、广电网络可转债、宝通科技可转债、唐德影视控制权转让重组项目、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